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61 期
98 年 4 月 14 日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按摩腰帶安全性檢測結果

母親節即將來臨，消費者經常會購買按摩腰帶當作減輕酸痛、消除疲勞與塑身美容的用品作為禮物，本局為瞭解目前市售按摩腰帶使用之安全性，以及其所產生之電磁干擾及低頻磁場，針對市售按摩腰帶辦理隨機購樣共 10 件 9 種廠牌之樣品進行檢測，項目包括「標示」、「洩漏電流及耐電壓」、「構造」、「溫升」、「異常試驗」、「電磁干擾」及「低頻磁場」。本次購樣檢驗結果共有 9 件樣品標示不符合，其中 6 件電磁干擾項目亦不符合，其餘檢測項目均符合。

本局表示，按摩腰帶之工作原理大體上有馬達震動式或馬達震動式附加溫熱功能型式等種類，由於使用時直接接觸人體，故選購及使用前須對產品之安全性有所瞭解。本次購樣檢測中「標示」檢查有 9 件不符合，不符合內容歸納為規格標示、警告標語、製造商或公司名稱未正確標示，可能導致使用者誤認電器規格而影響電器使用之安全性。另外「電磁干擾」有 6 件不符合，不符合內容為端點干擾電壓及干擾功率超過限制值要求，易對其周邊電子設備造成干擾，產生誤動作甚而造成危害。

本局指出，電動按摩器材自今（98）年 3 月 1 日起列屬應實施強制性檢驗商品，該商品若於上述日期以後產製或進口者，依規定須經檢驗合格，始可在市場上陳列銷售。而本次購樣檢測之商品均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產製，因此，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要求廠商限期改善。

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使用、保養及收藏按摩腰帶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購時：

(1) 該商品自今(98)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請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或 ）。

(2)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額定電壓、消耗功

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3) 產品若宣稱為醫療器材具醫療效果，則該器材應貼有衛生署核准之字號。

2. 使用時：

(1)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

(2) 使用按摩腰帶時，不要直接接觸皮膚，最好能有衣物隔離。使用時間也請依照說明書之要求，勿連續使用；並應注意強烈震動時對身體之影響，若有不適應立即停止使用。

(3) 腰部潮濕時，因水分會透過布套流至帶電部造成觸電，請勿使用。

(4)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3. 保養時：

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插頭拔離電源，並於清潔時防止水直接滲入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4. 收藏時：

收藏時請依說明書指定方式收藏，具有加熱功能之按摩腰帶，收藏時應避免摺疊而使加熱元件受損。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首波全面性磅秤檢查 合格率 99.6%

為加強查緝以市斤當台斤用或偷斤減兩之磅秤，本局自 1 月 6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針對全國各傳統市場、臨時集中市場、量販超市、大型賣場及年貨大街等供交易用磅秤展開第一波檢查，總計稽查 646 處所，檢查 29,108 台磅秤，合格 28,997 台，不合格 111 台，其中包括在台北市北投市場及台北縣新店市仁愛市場各查獲 1 台以市斤當台斤用磅秤，這些不合格磅秤均已貼「停止使用」單，因此民眾不必擔心會發生偷斤減兩情事而影響其權益。

本局表示，這些不合格磅秤，經追蹤後有 21 台已重新申請檢定合格，51 台報廢，其他 39 台持續追蹤中；另攤商如繼續使用這些檢查不合格磅

秤交易而被該局查獲，將對攤商處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本局局長陳介山表示，首波全面性磅秤檢查已於 4 月底完成，自本(5)月 1 日起將針對市場外圍流動攤商使用之磅秤展開第二波檢查；另提醒民眾如果在市場上購物時，發現攤商使用磅秤無黏貼檢定合格「同」字印證、疑有偷斤減兩或以市斤使用情形時，歡迎民眾向該局或所屬各分局踴躍檢舉，檢舉電話為（02）2834-8456（代表號）。

☆本局公布市售「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購樣檢測結果

由於近來多有消費者反映抽取式衛生紙存有異味，或有張數與抽數不實問題，本局為保障消費者安全與權益，於 98 年 3 月份赴全國各地大賣場、藥粧店及便利商店等地點抽驗「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共 29 件，檢測結果未檢出「游離甲醛」及「異味」，惟「抽數與張數」有 1 家不符合國家標準抽取式衛生紙許可差-3.5%規定，而「中文標示」檢查有 3 件不符合規定。

為關心國內消費者使用「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之衛生安全，於 98 年 3 月份於市場購樣，抽查有無「異味」，並依據國家標準 CNS 12103「紙製品游離甲醛含量試驗法」予以檢測「游離甲醛」、以及依 CNS 1091「衛生紙」及 CNS 4150「面紙」查核「抽數及張數」及「中文標示」等項目，以瞭解市面上販售之「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商品之安全性與品質，檢測結果皆未含「游離甲醛」及「異味」，甲醛被認為造成接觸性皮膚炎之刺激物，消費者長期接觸含過量「游離甲醛」之「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可能會引起刺痛、乾燥、皮膚發紅等症狀，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甲醛列為可能致癌物，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

惟「抽數與張數」查核中有 1 件「抽取式衛生紙」雖標示張數為 200 張，實際張數卻僅有 192 張，計算後許可差為-4%，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091「衛生紙」許可差-3.5%之標準；另外中文標示共計有 3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不符合比率為 10%。有關標示不實及中文標示不符合已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追蹤處理。

本局再次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視中文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國別及主要成分等各項資料是否標示清楚。

二、使用前可先聞一聞若發現有異味時，請勿再使用。

標檢局呼籲進口商及生產廠商應進口或製造符合標準之商品，已在市場上銷售之不良商品，應自動回收，另消費者若購買到有異狀或異味之衛生紙請向該局通報並予拒買。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相關資訊，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最新消息 Hot News

☆歐盟2009年第15週通報公布召回中國大陸製多款玩具標準檢驗局加強查驗

根據歐盟健康與消費者保護理事會非食品類消費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2009年第15週通報公布召回中國大陸製售瑕疵玩具訊息，西班牙召回中國大陸製填充玩具，召回原因為上述玩具易脫落出小物件，若幼童誤食，可能有窒息的危險。

芬蘭召回中國大陸製多款填充玩具，召回原因為上述玩具含有「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含量」超過其限量標準，可能破壞干擾兒童原有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對兒童身體造成相當的危害性，不符合歐盟化學物質管制指令76/769/EEC。

斯洛伐克召回中國大陸製玩具電話，召回原因為上述玩具商品有造成聽力受損之虞，因其加權放射聲壓為96.8分貝，超過最大允許值80分貝，未符合玩具指令及相關歐盟標準EN 71。

標準檢驗局表示，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玩具未符合檢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廠於市面上陳列銷售。該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使用玩具安全，已自本（98）年5月5日起針對繫案回收之玩具產品系列，執行進口逐批查驗6個月，並辦理全面市場清查及市購類似商品檢驗事宜。為關心市場是否仍流通販售繫案回收商品，若民眾購買到此種或類似商品請向標準檢驗局通報。

有關歐盟網站公布召回詳細訊息，標準檢驗局已摘譯公布於該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並呼籲消費者注意該項訊息。欲知詳細資訊歡迎逕上該局網站或歐盟網站（http://ec.europa.eu/consumers）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